

2023 年新乡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新乡县民政局依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文〔2014〕92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豫民发〔2022〕4号）、《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和《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相关规定，对新乡县翟坡镇、小冀镇、七里营镇、郎公庙镇、古固寨镇、大召营镇、合河乡等八个乡镇中需要实施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按照各家各户的家庭条件和经济状况进行分类，共分为A+类、A1类、A类、B类、C类五档，其补助标准分别为不低于455元/月、308元/月、256元/月、228元/月、200元/月。具体流程为，先由社区进行初审，再经街道审批，之后由县民政局汇总各街道报送的数据，对于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按月进行救助金发放，且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以及支付依据等方面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做到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乡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际发放1,509.43万元，救助65236人。

根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文〔2014〕92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豫民发〔2022〕4号）、《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

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在2023年对新乡县翟坡镇、小冀镇、七里营镇、郎公庙镇、古固寨镇、大召营镇、合河乡范围内的乡镇中，由乡镇初审、街道审批后，经新乡县民政局汇总各乡镇所报送数据后，对符合条件的需要实施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各家各户不同的家庭条件和经济状况分为A+类、A1类、A类、B类、C类五档，补助标准不少于455元/月、308元/月、256元/月、228元/月、200元/月。由社区初审、街道审批后，经区民政局汇总各街道所报送数据后，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月份进行发放。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新乡县民政局和财政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全区低保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强化监督、依法进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到需要实施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的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乡县民政局共发放资金1509.43万元。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新乡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24〕17号）中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以资料核查、访谈、满意度调查、实地调研为基础。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乡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际发放1,509.43万元，救助65236人。项目实施保障了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提高了收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2023年新乡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该项目得分为92.4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救助对象收入核定、筛查手段单一

新乡县民政局筛查主要以新乡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主要手段，该平台以申请人或申请家庭的社保情况和其名下车房情况为筛查标准，对不同家庭的经济情况进行核查。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呈多元化，居民家庭收入伴随着较大的隐秘性和复杂性，导致居民家庭收入核算难度较大，会影响核查结果的真实性。

（二）长期绩效管理不到位

新乡县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其中有336万元的预算资金没有绩效目标表，无法核实具体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等产出指标。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65号）文件中“请你市（县）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0〕177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的规定。

五、改进建议

（一）确保动态管理机制长效运行

全面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通过查看档案资料、随机入户抽查受助对象、现场查看受助人员名单与村内走访调查等方式，确保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后能够及时做出动态调整。逐步形成受助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加强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65号）文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时，结

合本县实际情况，设置及时、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